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倫理學

(三)

斯賓塞著
伍光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倫 理 學

(三)

著 莎 挪 賓 斯
譯 建 光 伍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學理倫

冊三

著莎挪賓斯

譯建光伍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ETHICS
By
B. SPINOZA
Translated by
WOO KWANG KI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倫理學

第四卷 論人之束縛或感情之力

序曰。人無能力以節制或禁止感情者。或則謂之束縛。因爲凡人之爲感情所制者。則不能自主。而以命運爲主。在命運之掌握中。是故世人雖然見眼前有較好之事。而往往受制。惟較惡之事是從。我擬在此第四卷之內。證明其爲何如此。且證明多數感情中有何善有何惡。惟當我未進行討論之先。我欲以數言討論完備（美滿）及不完備。討論善與惡。若有一人。曾擬作一事。而作成之。此人則謂此爲完備。不獨其本人如此。而無論何人之已經實在曉得。或已經相信。其自己已經曉得作此一件事者之心及意者。亦將稱此事爲完備也。例如有人見過一件事業。（我則假定其爲未告竣者。）若此人知得作此事業之人之用意。是建築一間房舍。則將稱此房舍爲不完備。反而言之。吾人一見此作已經告竣。一如作者所決定者。則稱爲完備。但若吾人見任何一種作業。有如吾人向來所未見

過者。若吾人並不知作者之心。則不能謂此作業是完備。抑或是不完備。（懷特注曰。譯本不能發明拉丁原文完備名詞之詞原。是以此一段或者難免於暗晦。雖然。讀者亦要牢記在心。完備及造成兩名詞。在拉丁文則同此一字。而造成是完備之最初意義。）此則似乎是此兩名詞之第一（最初）意義。但其後衆人始成造普遍觀念。想出房舍。建築堡砦之諸多式樣（模型）。而偏好此種式樣。不好彼種式樣。於是各人各據其所成造之該物之普遍觀念爲準。其與此合者。則謂之完備。其與此式樣的觀念不甚合者。則謂之不完備。雖按照匠者之用意。是經完全完備者。而他人則仍然有完備與不完備之分別也。惟有此理由。可以解說爲何吾人常用完備與不完備兩名詞。於自然諸物之非人工所手造者。因爲衆人皆習慣於成造自然物及人工物之普遍觀念。考慮其爲事物之模型。自以爲自然之心目中亦有之。陳列於前以爲模型。常人之見解原以爲自然之作事。未有無目的者。是故當衆人看見自然所作之某事之與彼輩所有之模型的概念。不盡相合者。此輩則以爲自然之自身已失敗。或犯錯誤。且以爲自然任其不完備。吾人卽如是而見得吾人以完備不完備字眼。加於自然之上。大抵皆是發生於成見。而不是發生於真知識。因爲我曾在第一卷之附篇中發明自然之作事並

無目的。因爲吾人所稱爲神（上帝）或自然之永恆及無限之實有。其有在也。有其必然。其動作也。亦由於同此之必然。因爲我曾發明。神之動作也。由於自然之同此必然。亦然其由此必然而有在也。（見第一卷第十六題。）是故神或自然何故動作之理由。及神因何而有之理由。皆是同一者。因是之故。神之有也。不以任何目的而有。神之動作也。不以任何目的而動作。且因神之有在。既無宗旨。或無目的。則其動作也。亦無宗旨。亦無目的。是故吾人所謂最後之原因者。非他。不過是人類之欲望。此專指吾人考慮其爲任何一事物之宗旨或第一原因而言。例如當吾人謂得一宅舍以居處。卽是此宅舍或彼宅舍之最後原因。吾人之意。不過謂一個人。因其想像家庭度日之便利。而欲造一住宅而已。是故有一住宅以居處。專指考慮其爲一個最後原因而言。不過是此特別之欲望。其實此是一個動因。吾人所以考慮其爲原始（第一）原因者。原以衆人向來皆不知其欲望之原因。因爲有如我之曾經屢次聲明者。吾人知吾人之動作及欲望。而不知其諸多原因之拘定吾人。使欲得任何一事物者。至於流俗之見。謂自然有時失敗。或有時作錯。或產生不完備之事物。我則歸入杜撰題中。如第一卷之附篇所云者。

是故完備與不完備。其實不過是思想之樣態。卽謂是吾人所習慣成造之諸多想念。其成造之也。則由於比較同種或同類之諸多個體物。而此卽是我在第二卷第六條界說內所說之理由。爲何我悟解實在與完備。爲同此一物。因爲吾人習慣於歸納在自然內之全數個體物於一類。稱爲最普通者。卽謂是實有之想念絕對包括在自然之內之全數個體物者。是故。吾人因拘於歸納在自然間之諸物於此類。而彼此相比較。於是揭露某某物比於其他某物。較爲多有實在或實有。吾人則爲此所拘。而謂某某物比於其他某某物。較爲完備。且因吾人拘於派其他某某物以限制終極。無能（薄弱）等事之包含缺欠者。吾人則稱之爲不完備。此則實由於吾人所謂不完備之某某事物之感吾人之心也。不若吾人所稱爲完備之感吾人之心之有力。並不因爲任何事物之實在屬於所謂不完備者之缺欠。亦不是因爲自然會犯錯誤也。因爲凡事物之不隨動因之性之必然而來者。皆不屬於任何事物之性。而凡是隨動因之性之必然而來者。皆必然發現也。

至以美惡而言。若考慮物之自身。此兩個名詞。並不指任何積極之事。且不過是思想之樣態而已。或不過是吾人由比較兩事物而得之想念而已。因爲同此一事物。同時可以是美是惡。或不美不

惡。例如音樂。憂鬱者聽之。則以爲美。哀傷者聽之。則以爲惡。聾者聽之。則無所謂美惡。但事實雖是如此。而吾人必要保留此種名詞。因爲吾人既欲爲吾人成造人之一個觀念。作爲人性之一個模範。則宜照我所云之意義。保留此種名詞。此後我用美字。是解作任何事物。是吾人所確知吾人由此則可以愈趨愈近於吾人所立之人性之模範者。我用惡字。則解作任何事物。是吾人所確知其阻止吾人不能趨近此範圍者。凡人之多少趨近此同一之模範者。我則稱其人爲有多少之完備或不完備。因爲讀者宜注意。我若謂一個體。從較少之完備。而入於較多之完備。或從較多之完備。而入於較少之完備。我並不謂此個體。從一要素。或從一形態。變作其他要素。或其他形相也。（例如假使馬變作人。則馬之已被破壞。亦如馬之作蟲之被破壞也。）我之意思。實謂吾人概念此個體之動作之權力。若吾人專以其自身之性而悟解之。或受增加。或受減少。至於完備。大概而言。我則解作實在。有如我所說過者。即謂任何事物之要素之專指其有在及以有定之方而動作者而言。並不顧及其綏延。因爲吾人絕不能稱任何一個體物。因其保全其有在爲時較久。爲較完備也。此則由於事物之綏延。原不能由其要素而定。事物之要素。不含有在之定期。無論任何一物。無論其爲有較多之完備。或有較

少之完備。永能以其開始存在之力。以保全其有在。是故全數事物。以此節而論。皆是相等者。

界說八條

一、美（善）是吾人所確知其爲有用於吾人者。

二、惡則不然。是吾人所確知其阻止吾人。使不能有任何事物之是美者。讀書宜參觀開卷之序文之後段。

三、偶然。當吾人只注意於個體事物之要素時。不揭露有何事物之必然。實定此個體事物之有在者。亦不揭露有何事物之必然。除出此有在者。我則稱此個體事物爲偶然。

四、可能。當吾人注意於個體事物所必由以產生之諸多原因時。吾人既不知此多數原因是否受拘以產生此個體事物。我則稱此個體物爲可能。在第一卷第三十三題之第一旁注內。我於可能與偶然之間。並未作分別。因爲此時無所用於確切分別也。

五、相反之感。此後所用相反之感。是解作同種之感。而引人趨於異向者。例如縱慾（波義爾作好食）與貪財。兩者皆是一種之愛。以性而言。則不相反。惟以偶然而言。則相反。

六、對於一將來。現在。及已往之事之感。我已在第三卷第十八題之第一第二兩旁注內解說之矣。讀者宜參觀之。

雖然。我宜在此聲明。時間與處間。有其相同者。因為超過一定限度。吾人則不能清楚（分清）想像距離。——即謂因吾人向來想像全數之物。與吾人相離等遠。且想像其是在同一面上。此指物之距離吾人。過於二百英尺者而言。或指其與吾人所在之地。相離之遠。過於吾人所能清楚想像者而言。——吾人如是則想像全數之事物。與現時相去之遠相等。且作為一時之事。此指若其有在所屬之期。與現時相去頗遠。有非吾人所能清楚相像者而言。

七、吾人爲某目的起見而作事。我解此目的爲體慾。（波義爾作欲望。）

八、德。我謂德與力（力量權力）同是此物。即謂（見第三卷第七題）德。以其關於人而言。即是人之要素自身。或人之性。之只以其有權力以能造成有定之多數事體之惟其性之法律是由而能悟解之者也。

公理曰。在自然之內。絕無一個體物之不爲他物之權及力所超過者。但既指定任何一個體

物。則亦指出另一而更爲有力之物之能破壞前一物者。

第一題、一個偽觀念所載之積極的事物。不能由真觀念之陳在前。只以其爲真之故。而除去之。證曰、偽成於缺乏知識之爲不適合觀念所包含者。（見第二卷第三十五題。）而此諸多概念。亦無任何積極的事物。自是之故。而稱此諸多觀念爲偽者。（見第二卷第三十五題。）其實以其關於神而言。則此多數之觀念是真。（見第二卷第三十二題。）是故假令由真觀念之在前。只以其是真。而除去其載於假觀念之內之任何積極的事物。則一個真觀念。當亦爲其自身所除去。此是背理之事。（見第三卷第四題。）是故一個偽觀念。所載之積極的事物云云。證題畢。

旁注曰、由第二卷第十六題之第二系詞觀之。則此題更易於明白。因爲一個想像卽是一個觀念之指示人身此時之構造（性向）而不指示一在外之物體之性。惟並不是判然之指示。而是混亂之指示。是以謂人心錯誤。今舉一榜樣以發明之。當吾人觀日時。則想像日與吾人相離。大約有二百尺之遠。吾人不知日與人之真距離者。則爲此想像所欺。及吾人一旦知此真距離之時。吾人之錯誤則除去。而吾人之想像。則並未除去。卽謂日之觀念之解說其性者。惟限於人身之爲

日所感者。是故吾人雖知日與人相去之遠。而吾人則仍想像其爲與人相近也。因爲作者曾在第二卷第三十五題之旁注內發明。並不是因吾人不知日與人之真距離。是以吾人想像其爲與人相近。其實人心概念日之遠近。惟限於日之所以感吾人者也。是以當日光射於水面。而反射於吾人之目之時。吾人則想像日在水中。然而日之所在之真地位。吾人固已知之矣。人心所由以受欺之其他想像。亦猶是也。無論其所指示者。爲身之自然之構造。或其動作之力量之或增或減。皆並非與真相反。且有真在前。亦不隱而不現。吾人皆知。當吾人之無因而畏懼任何禍患時。及吾人一得真正消息。則畏懼立刻化爲烏有。然而吾人亦知吾人畏懼一宗禍患之將實行及於吾人之身者之時。吾人一聞假消息。而畏懼亦化爲烏有。是以想像。並不只因眞者是眞。而見眞則消滅。其實則因發生其他更爲有力之想像。且此多數想像除去吾人所想像之物之實現之有在。一如作者在第二卷第十七題所證明者。

第二題。因是吾人自然之一部分。是以受事（被動。）而此部分吾人既不能以其自身而概念之。亦不能無其他諸多部分而概念之。

證曰、當任何一事發現於吾人。而吾人不過是此宗發現之部分的原因。吾人則謂之受事（被動）。（見第三卷第二條界說。）即謂（見第三卷第一條界說）任何一事之不能惟從吾人自己之生性而以外抽得之者。是故因吾人是自然之一部分。是以受事。而此部分。吾人既不能以其自身而概念之。亦不能無其他諸多部分而概念之。證題畢。

第三題、人之所用之力以接連保持其有在者。原是有限。而爲在外之諸多原因之權力所無限超過。

證曰、從第四卷之公理觀之。此題則極其顯明。因爲既已有任何一人。則有其他事物——例如甲——甲則比於他人。更爲有力。既有甲矣。則有乙。而乙比於甲。亦更爲有力。如此類推。以至於無限。是以人之權力爲其他某物之權力所限。而爲多數在外之原因之權力。所無限超過。證題畢。

第四題、人之不應當是自然之一部分。是不可能之事。人之不應受任何改變。而只應受改變之。惟由其自己之生性。（人卽是其生性之適合原因。）而後能爲吾人所悟解者。亦是不可能之事。

證曰、諸多個體物。因是而人。所以保持其有在者。所用之權方。卽是神或自然（見第一卷第

二十四題之系詞）之實現權力。此則並不因爲其是無限。而因以人之實現之要素能解說之。（見第三卷第七題。）是故人之權力。專以由人之實現之要素而解說之而言。則是神或自然之無限之權力之一部分。卽謂是（見第一卷第三十四題）神之要素之部分。此是應證明之第一件事。再假令人而能不受改變。惟受諸多改變之惟由人性而後能爲吾人所悟解者。假令此是可能之事。則常見得（見第三卷第四及第六兩題）人不能滅而當必然永遠有在矣。而此必然之有在。必定是一個原因之效果。而此原因之力量。或是有限者。或是無限者。卽謂（一）或只是人之權力之效果。而此權力。當然能將全數之其他改變之能發生於多數在外之原因者。拒而遠之。（二）不然。則必定是自然之無限權力之效果。而全數個體物。則受此無限權力所指揮。以使人能不受多數改變。而只受多數改變之趨於接連保持其自身的。但第一條（以前題證明之。此證明原是普遍者。是能施用於全數之個體物者。）是背理之事。

是故假使人而不能受任何改變。惟能受諸多改變之只能由其自己之性而能悟解之者。且因是（有如所證明者）而人當能永遠必然有在此。則必是從神之無限之權力得來。是故（見

第一卷第十六題）自然之全序（以吾人在思想及延長之諸多屬性之下而概念之而言）當然要從神性之必然（以吾人概念其爲任何一人之觀念所感而言）而外抽得之。由是則當然見得（見第一卷第二十一題）人是無限。此是（用此證題之第一部分）背理之事。是故人不能受其他改變。惟受以人爲適合原因之改變。是不可能之事。證題畢。

系曰。由是則見得。人是必然常受制於激情。且遵循自然之通序。遷就其自身於事物之性之所需。

第五題。任何一激情之力。及其增加及激情之保持其有在。並不爲吾人所用之權力以保持其有在者所限制。而爲與吾人自己之權力相比較者之一在外之原因之權力所限制。

證曰。一激情之要素。不能只以吾人之要素而解說之。（見第三卷第一及第二兩條界說。）即謂（見第三卷第七題）一激情之權力。不能爲吾人所用以保持其自身者之力所限制。但（有如在第二卷第十六題所證明者）一定必然爲與吾人自己之權力相比較者之一在外之原因之權力所限制也。證題畢。

第六題、人之其他多數動作。或人之權力。可以爲某種激情或某種感情之力所超過。足以使此感情可以頑纏此人。

證曰、任何一激情之力及增加。及激情之保持其有在。原爲與吾人自己之權力相比較者之一在外之原因所限制。（見第四卷第五題。）是故（見第四卷第三題）可以超過人之權力。證題畢。

第七題、惟相反及更強之感情。能節制或排除一感情。

證曰、一個感情。以其與心有關係而言。原是一個觀念。此心則由此爲其身以肯定或較大或較小之有在之權力。過於此身從前所有者。（見第三卷之末之多數感情之普通界說。）是故無論何時。人心爲任何一感情所擾時。此身同時則爲一感所感。由是而其動作之權力或加或減。又（見第四卷第五題）身之此感。由其自己之原因。而受一宗權力。以接連保持其自己之實有。是故此一宗權力。惟有一宗屬於身之原因（見第二卷第六題）之以第二感之與第一感相反者。及強過第一感者。（見第四卷第一公理。）以感此身。然後能受禁制。能受驅除。否則不能也。人心

則如是（見第二卷第十二題。）而受感於一感之觀念。而此感是強過先一感。且與之相反者。卽謂（見多數感情（感）之普通界說）人心將爲一感之強過其先之感而與之相反者所感。且此更強之感。將排出該感之有在。或驅除之。是故一感只能爲一相反而更強之感所禁制。或爲所驅逐。證題畢。

系曰、一感之只以其與心有關係者。惟能爲一宗身感之反對吾人所受者。及強過之者所禁制。或爲所驅逐。其他之感。則不能也。因爲吾人所受之感。是不能受禁制或不能受驅逐者。惟受一反對而更強之感所禁制所驅逐。（見第四卷第七題。）卽謂（見諸感之普通界說）其不能受驅逐。惟受一宗身感之觀念所驅逐。而此身感。必要是強過其感吾人者。且與之相反者。

第八題、善（亦作美）惡之知識非他。不過是限於吾人所識知覺之一宗樂感或苦感而已。

證曰、凡事物之資助於保全吾人之實有者。吾人則謂之善。其阻礙如是之保全者。則謂之惡。（見第四卷第一第二兩條界說。）卽謂（見第三卷第七題）吾人謂一事物或善或惡。一以其或加或減。或資助。或禁制。吾人動作之權力而定。是故（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內之苦樂兩